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股份 304,228,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6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2,89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6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11,33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33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 4,334,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73%；反对 2,37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20%；弃权 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560%；反对 2,3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936%；弃权 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03%。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5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81%；反对 2,6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48%；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933%；反对 2,69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060%；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77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20%；反对 2,43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8%；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860%；反对 2,43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134%；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02%；反对 2,02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1%；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842%；反对 2,02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68%；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0%。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梁铭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116 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9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娟	甘雅娟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层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层	
电话	0592-2681653	0592-2681653	
电子信箱	ruida@rdqh.com	gyj_rabbit@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62,565,230.77	445,645,348.85	1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943,601.33	71,376,585.00	2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957,499.06	76,043,334.44	206.35%
其他综合收益（元）	-869,245.81	1,396,799.35	-1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615,562.93	930,553,643.29	-1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16	2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16	2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4.15%	7.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5,722,445,538.41	11,332,854,882.40	38.73%
负债总额（元）	13,623,649,825.09	9,351,182,734.25	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8,795,713.32	1,981,672,148.15	5.91%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5,437,225.58	206,076,161.35	198.65%
净利润（元）	243,778,730.13	79,261,801.03	207.56%
其他综合收益（元）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09,911.44	1,134,178,421.87	-7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18	20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18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4.60%	7.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5,554,161,018.66	11,209,201,026.74	38.76%
负债总额（元）	13,443,540,184.80	9,222,408,132.66	45.7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110,620,833.86	1,986,792,894.08	6.23%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净资本	763,129,628.07	667,018,099.57	14.41%
净资产	2,110,620,833.86	1,986,792,894.08	6.23%
净资本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96.06%	261.73%	-65.67%
净资本 / 净资产	36.16%	33.57%	2.59%
净资本 / 负债	89.73%	82.98%	6.75%
净资产 / 负债	248.17%	247.17%	1.00%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8%	336,320,000	336,320,000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0,770,830		冻结	10,266,784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9,870,000				
洪仲海	境内自然人	1.78%	7,900,000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231,78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333,4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7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190,00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95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867,877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自然人苏宏永持有厦门佳诺 28.45%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3,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3,000 股。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贝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9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6,000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瑞达转债	128116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6 年 06 月 28 日	64,980.32	第一年 0.4%、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9%、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66%	47.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87	13.39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于学会、肖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制度》（2021 年 8 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达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5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36.95 万元，累计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86.73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人民币 202.75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利息及手续费人民币 20.6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 619.3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34410901）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	44050164863500000377	0	待销户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49704	0	待销户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30762907	–	已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	已销户
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	已销户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注销，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5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36.95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不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700.2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684,51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5,816.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69,53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9,684,514.05	205,609,918.97?	2,315,816.40	163,294,943.45	79.42%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44,074,595.08?	0.00	44,074,595.08	100.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2017.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684,514.05	299,684,514.05	2,315,816.40	257,369,538.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